

鑑於政府建議修訂「家庭暴力條例」，擬將同性同居者納入條例的保障範圍，本人認為此舉影響深遠，更間接承認同性婚姻，挑戰現行婚姻制度。本人對此表示強烈反對。

有同志團體極力要求修訂以上條例的動機，  
看似是要保障他們免受家庭暴力，  
以保障個人生命安全，但其同性同居的組合，  
不能稱為“家庭”，按香港法律“家庭”，  
即是 1 男 1 女，1 夫 1 妻組合而成，並包括其子女，  
父母等，才可稱為“家庭”。  
有人提議將“家庭”字改為“家居”，  
即條例名稱改為家居暴力條例，  
可免除道德上的爭議，  
但他們極力反對修改字眼，  
好明顯其動機不是志在保障什麼生命安全等，  
是故意含糊“家庭”的定義，  
誘導/誤導公眾承認其組合是稱為“家庭”，  
是合法的，絕對不能讓他們蒙騙過關，  
否則香港從此將變成多事之都，道德敗壞。

懇請政府切勿將同性同居者納入條例的保障範圍。

如有疑問，請與本人聯絡。

薛敏玲小姐

多謝。